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9884號

原　　告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明

被　　告　捷靖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汀汀

0000000000000000

謝淑芬

顏華傑

謝淑華

何晉銘

謝志清

被　　告　瑞佳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詠淮

陳志霖

謝淑華

廖宏展

0000000000000000

謝淑芬

向香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存在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翁嘉偉